附件4

**专项申报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类别 | 项目材料 | 备注 |
| 举办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四条） | （1）医疗机构类别相关证明材料（按基础申报材料）；  （2）与港澳服务提供者合作设立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，提供双方合作相关证明材料。 |  |
| 医用设备购置支持（扶持政策第五条） | （1）申报单位采购医用设备的合同；  （2）申报单位采购医用设备的发票；  （3）医疗设备对应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；  （4）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等；  （5）采购的医用设备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；  （6）医用设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价格相关证明材料；  （7）涉及进口的医用设备，还应当提供进口许可证、强制性认证证书、进口商的营业执照、进口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等。 |  |
| 办医场地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六条） | （1）申报购置资助的提供不动产买卖合同、产权文件及相关发票；  （2）申报租金资助的，提供租赁合同、近三个月的租金发票、租金支付凭证和租赁备案凭证（对免租期不予租金资助）。 |  |
|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支持（扶持政策第七条） | 申请执业注册一次性资助的，提交以下材料：  （1）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香港、澳门地区的执业许可和注册证明材料；  （2）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单位执业注册证明材料；  申请港澳医师诊疗服务资助的，除前款相关材料以外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  （1）申报单位与港澳医师签订的聘用合同；  （2）由诊疗系统导出的体现港澳医师诊疗服务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执业保险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八条） | （1）保险通知书、保单明细表；  （2）保费发票；  （3）银行支付凭证（或付汇凭证等银行电子回单）；  （4）保险单位的资质证明。 |  |
| 医院国际认证支持（扶持政策第九条） | 首次通过《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》认证相关证明材料。 |  |
| “港澳药械通”落地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十条） | （1）“港澳药械通”指定医疗机构的批文；  （2）获批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械品种的批文，及对应的药械采购合同、发票，以及投入临床使用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国际商保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十一条） | （1）申报单位与港澳地区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险保险协议；  （2）跨境医疗险理赔结算证明材料。 |  |
| 重点专科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十二条） | 申报单位获得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医学重点专科或中医重点、特色专科(专病)建设项目的相关批文。 |  |
| 重点项目支持（扶持政策第十三条） | 与前海管理局签订的重点项目合作协议。 |  |